

台灣人壽

憶心滿溢外溢保單系列

1主約 + 2附約 保費折減 2%、4%、6%、8%

註：外溢回饋機制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1歲（含）以上適用



健走健檢與癌症篩檢
續保最高享保費8%折減

癌症與7大重疾
好滿溢完整醫療保障

認知功能障礙保障
憶心給付好及時

保證續保至85歲
保障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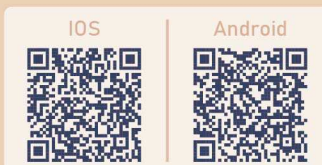
續保最高折減 2%
指定期間
有效健康步數
平均達6,000步

續保最高折減 4%
指定期間
有效健康步數
平均達8,000步
續保保費再折2%

續保最高折減 6%
提供指定期間內
健康檢查報告
續保保費再折2%

續保最高折減 8%
提供指定期間內
癌症篩檢證明
續保保費再折2%
僅適用於附約系列

健康步數上傳
請下載台灣人壽APP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台壽字第111232002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2.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3.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
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契約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台壽字第111232002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3.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4.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癌症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癌症」，且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

(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台壽字第111232002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除癌症(重度)以外之「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什麼是外溢保單？

讓保戶透過主動養成運動及自主管理健康的習慣，獲取減免保費或提升保障…等額外保障獎勵的保單，就稱為「外溢保單（Spillover Insurance）」。

保險自「**事後的理賠補償**」翻轉為「**事前的風險預防**」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20年11月1日；Money101，2020年10月19日

台灣人壽外溢保單特色

結合「健走」+「健檢」與「癌症篩檢」的外溢保單系列

黃金健康管理三階段—W H C



STEP 1

健走運動 Walking

世界衛生組織認證最完美運動，適合各年齡層。

健走好處

預防糖尿病、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
控制體重、增加骨骼密度、紓壓提升專注力，
且持續60天可啟動長壽基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年12月3日；早安健康，2021年11月01日

每日**6000**步，
走出三高風險群

每日**8000**步，
走出長壽樂生活



STEP 2

健康檢查 Health examination

每日量測腰圍與體重，定期健檢不可少。

研究發現，長期體重增加會提高罹患代謝症候群的風險，
且罹患三高（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及心臟病風險是一般人的2-6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2年02月14日



STEP 4

癌症篩檢 Cancer screening

四大癌篩定期做，癌症OUT。

台灣每年超過一萬人死於四大癌症（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
透過定期癌症篩檢，可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癌症的發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年12月08日

1
主約

認知功能障礙

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YDL) (保險金額1萬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註1) 一次保險金	3萬元 (限給付一次為限)
2. 認知功能障礙 ^(註2) 一次保險金	30萬元 (限給付一次為限,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須扣除應領的「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3. 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	12萬元/每年 (最高給付16年)
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6萬元 (未曾申領「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可請領)
5.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 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達6000步」, 續保保費享折扣2%, 「達8000步」, 享折扣4%; 另提供指定健康檢查報告, 再享折扣2%, 累計最高享 6% 續保保費折扣。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2
附約

癌症醫療

A. 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YSCMR) (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 癌症 ^(註3) 身故保險金	10萬元
2.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每日
3. 癌症手術治療保險金	1萬元/每次
4.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元/每次 (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5.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首年: 1萬元; 續年: 5萬元 (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6.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註4)	健康步數及提供指定健檢報告的外溢回饋機制同主約, 另提供 癌症篩檢證明 , 再享折扣2%。累計最高享 8% 續保保費折扣。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重大疾病

B. 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YSDDR) (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 重大疾病 ^(註5) 保險金	首年: 20萬元; 續年: 100萬元 (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註4)	健康步數及提供指定健檢報告的外溢回饋機制同主約, 另提供 癌症篩檢證明 , 再享折扣2%。累計最高享 8% 續保保費折扣。

註1: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 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 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 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為1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為終身無法治癒者, 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註2: 「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 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 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 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 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 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註3: 「癌症」: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 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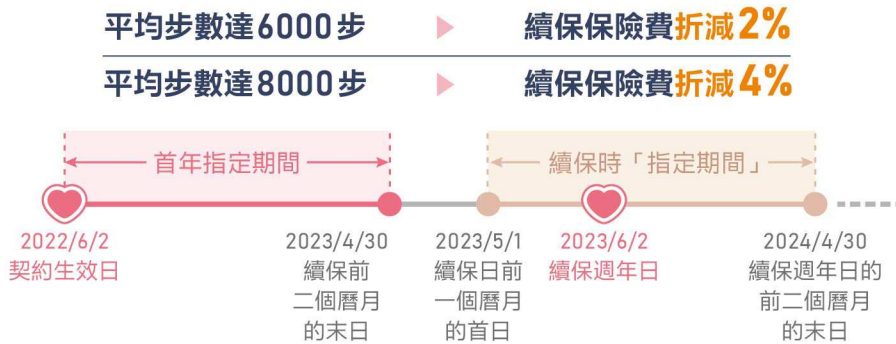
註4: 外溢回饋機制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1歲(含)以上適用。

註5: 「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不含)以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癌症(重度)」則為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 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前述三十日或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末期腎病變、(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五)癌症(重度)、(六)癱瘓(重度)及(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外溢回饋說明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1歲(含)以上適用)

步數回饋

投保「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內，有效健康步數^(註2)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達6000步」，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2%**；「達8000步」，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4%**。



註1：「指定期間」：本保險契約投保時，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生效滿一週年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續保時則以續保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續保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契約「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健康檢查回饋

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進行的健康檢查報告^(註3)及癌症篩檢證明^(註4)，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額外再各折減**2%**。



投保「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並附加好滿溢A+B附約^(註)，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已達「8,000步」，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健康檢查報告及糞便潛血檢查證明（須於指定期間內施作），續年度保費折減為：

主約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總折減**6%**
(步數達標**4%** + 健檢報告**2%**)

附約 A附約、B附約，各自享有以下優惠：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總折減**8%**
(步數達標**4%** + 健檢報告**2%** + 癌症篩檢證明**2%**)

註3：健康檢查報告 至少應包含

- (一) 腰圍 (二) 身高 (三) 體重 (四) 血壓 (五) 血糖 (六) 血脂肪
- 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4：癌症篩檢證明 擇一即可

- (一) 乳房X光攝影檢查
- (二) 子宮頸抹片檢查
- (三) 糞便潛血檢查
- (四) 口腔黏膜檢查

※ 註：好滿溢附約系列亦可附加在其他主契約商品，但非外溢主契約商品不可同步享有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商品名稱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條件			折減最高折扣
	健康步數	提供指定健康檢查報告	提供指定癌症篩檢證明	
憶心溢意 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		6%
好滿溢一年定期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	8%
好滿溢一年定期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	✓	✓	
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有效健康步數達：		續期保費各折減2%		
▶ 6,000步：續期保費折減2%				
▶ 8,000步：續期保費折減4%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主約

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YDL)	
投保年齡	30~65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 (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85歲)。
投保金額	1萬元~10萬元 (以仟元為單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照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 (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附約

	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YSCMR)	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YSDDR)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75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 (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85歲)。	
投保金額	500元~3000元 (以百元為單位)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日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	10萬元~300萬元 (以萬元為單位) ※累計本公司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1,500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本附約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1%之保費折扣。)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1歲 (含) 以上者適用。 2. 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 (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 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3. 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 (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 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年繳費率表

主約

附約

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幣別/單位：新臺幣/每千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47.5	32.6
35	71.6	45.2
40	99.9	61.3
45	153.6	91.8
50	223.9	126.4
55	337.2	184.8
60	496.8	365.2
65	796.5	652.5
70	1,500.4	1,327.7
75	3,155.6	3,483.4
80	6,207.0	7,352.5
85	8,695.3	12,985.9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幣別/單位：新臺幣/每百元單位日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0	5	6
10	7	8
15	7	9
20	8	10
25	10	14
30	15	28
35	30	59
40	63	112
45	121	189
55	291	311
65	508	414
75	765	503
85	1,118	672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幣別/單位：新臺幣/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0	53	52
10	28	27
15	38	41
20	59	75
25	89	152
30	145	283
35	272	477
40	500	766
45	848	1,202
55	1,935	1,857
65	3,607	2,593
75	5,315	3,243
85	7,803	4,859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保險期間一年，期滿續保時，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按續保當時所屬年齡之費率計算。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如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商品	附加費用率上下限
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26.00%~50.09%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33.00%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33.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